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有關清盤呈請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的公佈。

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呈請人」，一間由王健生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77(1)(f)及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該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該呈請的資料：

- (1)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結欠呈請人任何款項，且該呈請並非以無力償還債務為由提出。
- (2) 根據該呈請的內容，該呈請似乎主要是基於公正及公平的理由(即公司清盤條例第177(1)(f)條)提出，而該理由為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時並非罕見的清盤呈請理由。值得注意的是，該呈請中據稱王先生與姚國梁先生之間的信任和信心已經破裂，削弱了據稱構成本公司營運基礎的據稱的準合夥關係。

本公司正在考慮其選擇及就該呈請尋求法律意見。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持份者及投資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該呈請及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對本公司財產處置（包括但不限於派付股息）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構成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五日的公佈以獲得更多資訊。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讓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有關該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僅供識別